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环罚字〔2023〕第1-001号

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200710767345W

地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敬全

我厅于2022年7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. 铁精粉露天堆放，未采取防扬尘措施。
2. 将水污染物排放至厂区东南侧无防渗措施的区域内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为凭：1.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2. 调查询问笔录；3. 违法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.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；5. 现场调查影像资料；6. 《关于雅满苏铁矿露天转地下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新环自函〔2006〕52号）复印件；7. 《关于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80万吨/年选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哈地环审批〔2009〕7号）复印件；8. 《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80万吨/年选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》复印件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：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规定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规定。

我厅于2023年2月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新环罚告字〔2023〕1-001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单位就违法行为2的事实认定进行了陈述申辩，主要意见为：1. 违法行为已立即整改；2. 采购压滤机无法及时到位；3. 根据检测报告排放废水污染物浓度低，未检出重金属对环境危害小。经会议集体审议，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，我厅在下达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时，已予以考量，对你单位本次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

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规定，经会议集体审议，认为你单位铁精粉露天堆放，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的违法行为轻微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对你单位该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进行教育，具体如下：

你公司要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，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强化诚信守法责任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”规定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元整（¥667000 元整）；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厅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商银行明德路支行

户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账号：3002010109024911123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2 月 28 日